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所涉行政处罚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网络”）涉及行政处罚事项，公司曾陆续发布 2015-060 号、2015-061 号、2016-062 号、2016-064 号、2016-065 号、2017-029 号公告及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和作影响及风险提示。

2017 年 8 月 25 日，恒生网络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法院”）的《行政裁定书》，文件编号：（2017）京 0102 行审 87 号。主要内容为：

申请执行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向西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3 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被申请执行人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罚款的决定。

西城法院裁定，对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准予强制执行。

二、恒生网络的现状

恒生网络系依法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2 亿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恒生网络已缴付《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罚没款人民币 22,650,000

元，尚未缴付人民币 416,817,490.68 元。目前恒生网络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6,400.36 元（未经审计），净资产约为人民币-4.21 亿元（未经审计）。

目前，恒生网络已无法正常持续运营，处于净资产不足以偿付《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罚没款的状态。

三、风险提示和影响

公司将督促控股子公司恒生网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进行处理。

上述事项对公司带来的风险与影响，公司在 2016 年年报中已经有充分的披露与提示，公司存在不确定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声誉的损失、潜在的业务监管风险、潜在的各项准入资格的限制以及短期再融资受阻的风险、本次强制执行带来的相关风险等，受影响的程度视具体情况而定。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6 日